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控股股東可能出售股份（「**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已發行之有關證券數目之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收到一份行使通知，據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之持有人已行使其權利，根據購股權之條款認購150,000股新股份（「**行使**」）。因此，已發行股份數目現已為333,784,000，而於行使後並無其他未行使之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包括持有一類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就本公司證券所進行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 註釋11全文於下文轉載：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根據收購守則發表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美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及林美蘭女士、非執行董事溫兆裘先生、李澄明先生及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何大衛先生組成。

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佈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佈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佈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